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大厦五层

邮编: 230022

电话 (Tel): (0551) 65609815

传真 (Fax): (0551) 6560805

网址 (Website): www.chengyi-law.com

电子信箱 (E-mail): chengyilawyer@163.com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2024）承义法字第 00062-3 号

致：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的委托，作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制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事实进行了充分的审核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前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基于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本次收购事实的了解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相关规定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被收购人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文件；且上述材料或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仅就《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过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因此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结论性意见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判断依据之一。

4、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要约收购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审查，确保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

本所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被收购人、亚锦科技	指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安孚能源	指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安孚科技	指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荣耀	指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荣新	指	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格众蓝	指	宁波九格众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安孚能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亚锦科技全体股东要约收购亚锦科技 5%的股份
预受股东	指	同意接受收购要约的股东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公示的企业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茂青
成立时间：	2021-10-2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96,727.27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MA8NBMX293
营业期限：	2021-10-28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移湖西路 16 号-605
邮编：	231501
联系电话：	0551-6263138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收购人的股本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前十大股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
1	安孚科技	276,727.27	93.26
2	宁波正通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74
合计		296,727.27	100.00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安孚能源控股股东为安孚科技，实际控制人为袁永刚、王文娟夫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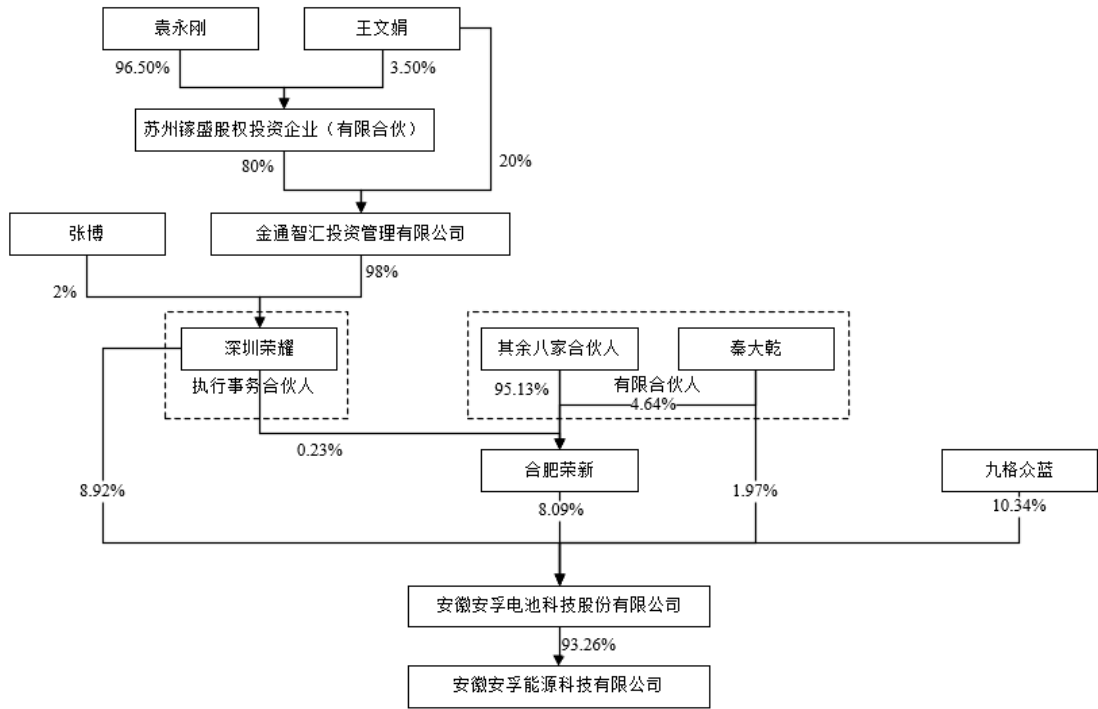
（2）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安孚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Anfu Battery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安孚科技
股票代码	603031
注册资本	25,782.4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夏茂青
董事会秘书	任顺英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文明中路1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888号百利中心北塔1801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230031
联系电话	0551-62631389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截至 2022 年 1 月，公司主营业务为百货零售业务；2022 年 2 月起，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三）产权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孚能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经核查，深圳荣耀及其控制的合肥荣新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7.01%股份，深圳荣耀的一致行动人九格众蓝”）持有上市公司 10.34%股份，同时秦大乾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97%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深圳荣耀，深圳荣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9.32%的表决权。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除投资亚锦科技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序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具体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	------	------------	------

号			
1	安徽启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 100%股权	资本市场服务
2	新孚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 100%股权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 93.26%股权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通过收购人持有 51%股份	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5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通过亚锦科技持有 82.18%股权	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6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通过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电池的生产及销售
7	福建南孚环宇电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通过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主要从事电解锰、锌粉、石墨粉、电镀底盖等电池主要原材料的销售业务
8	福建南平南孚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通过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持有 48%股权	从事小型化智能穿戴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9	深圳鲸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通过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主要从事“传应”物联电池、“益圆”碳性电池以及打火机、休闲零食等其他产品的销售业务
10	上海鲸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通过深圳鲸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主要从事“传应”物联电池、“益圆”碳性电池的 2C 业务，代理国外知名消费品牌以及打火机、休闲零食等其他产品的销售业务
11	深圳传应物联电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通过深圳鲸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主要从事“传应”物联电池销售业务
12	福建南孚小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通过福建南平南孚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从事锂纽扣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13	上海鲸孚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通过上海鲸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曾主要从事红牛饮料等其他产品的销售业务，目前没有开展具体业务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具体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	------	-------------	------

1	安孚科技（603031）及其子公司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袁永刚、王文娟夫妇通过深圳荣耀及合肥荣新合计持股 17.39%股份，深圳荣耀的一致行动人九格众蓝持有上市公司 10.57%股份，同时秦大乾将其持有 2.02%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合肥荣新	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东山精密（002384）及其子公司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永刚及其一致行动人袁永峰、袁富根合计持有 33.25%股份，其中袁永刚持有 16.53%股份	高端分析测量仪器制造、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工程、运维服务、数据服务和军工雷达部件的生产
3	蓝盾光电（300862）及其子公司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永刚持有 23.94%股份，并与其一致行动人王文娟通过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 4.45%股份	印刷电路板、LED 电子器件和通信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4	精柏悦投资开发(苏州)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袁永刚、王文娟夫妇合计持有 100%股权	酒店物业投资
5	上海科谷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永刚持有 35.96%股权	特殊功能涂层材料的设计、研发、组合和生产
6	苏州科谷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永刚通过上海科谷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97%股权	技术开发、服务、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销售
7	苏州普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永刚通过上海科谷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有色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销售
8	上海普晶实业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永刚通过苏州普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持有 90.50%股权	信息科技技术开发
9	苏州榕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娟持有 60%股权	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服务
10	苏州沾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娟通过苏州榕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持有 75%股权	食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1	苏州市依威太阳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娟持有 50%股权	太阳能新能源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
12	常州国依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娟通过苏州市依威太阳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	未直接从事经营活动，属持股型企业

		权	
13	苏州国依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娟通过苏州市依威太阳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未直接从事经营活动,属持股型企业
14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娟直接持有 20%股权,袁永刚、王文娟通过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0%股权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15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通过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8%股权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16	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通过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4%股权	未直接从事经营活动,属持股型企业
17	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通过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8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袁永刚、王文娟出资比例分别为 96.50%、3.50%,并由王文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未直接从事经营活动,主要为对外出资持有其它企业股权,属持股型企业,系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平台
19	宁波金通博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通过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 57%	属持股型企业,为员工持股平台
20	安徽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 51%,并通过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4%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1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通过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 73%,并通过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6.0755%	股权投资
22	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通过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 0.2406%	股权投资
23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股权投资

	伙)	(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 2.439%,并通过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3.4082%	
24	苏州世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娟出资比例为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5	宁波正通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 7.50%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6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 2.439%,并通过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7.5907%	股权投资
27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安徽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 1%	股权投资
28	芜湖荣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 51%,并通过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9%	股权投资
29	芜湖荣耀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通过芜湖荣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 3.80%	股权投资
30	芜湖隆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 1.9608%	股权投资
31	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 0.232%	股权投资

注：上表中持有安孚科技（603031）及其子公司、东山精密（002384）及其子公司和蓝盾光电（300862）及其子公司的股权比例系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安孚

科技（603031）、东山精密（002384）和蓝盾光电（300862）股份的比例。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亚锦科技 51%的股份，为亚锦科技控股股东。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七）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关于投资者相关要求，系亚锦科技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安孚能源作为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的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本公司/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程序

根据收购人《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不存在需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2024 年 3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拟以安孚能源为实施主体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要约收购亚锦科技 5%股份。

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拟以安孚能源为实施主体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要约收购亚锦科技 5%股份。

2024年5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支付现金要约收购亚锦科技5%股份的具体方案。

2025年8月29日，收购人安孚能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要约相关事项。

经核查，本次要约收购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孚能源31.00%股权实施为前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事项已实施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第5号》的要求，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对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及具体时间进行了披露。本次收购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需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人《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通过向亚锦科技全体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条件股份要约的方式收购亚锦科技部分无限售条件股份。

《公司章程》中未约定亚锦科技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亚锦科技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无需向亚锦科技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收购人拟用于本次交易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二）本次收购具体方案

1、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收购股份的种类、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及其占被

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1）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①被收购公司名称：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亚锦科技

③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830806

（2）收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收购股份的种类为亚锦科技已发行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

（3）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及其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本次收购为向亚锦科技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187,517,700股，占亚锦科技总股本的5%。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187,517,70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187,517,700股，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87,517,700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根据计算产生不足一股的股份为零碎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按现有规则自动调整零碎股，达到投资者最小记账单位为一股。

若亚锦科技在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新增派息等除息事项的，则要约价格、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不作调整；若亚锦科技在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新增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要约价格、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P1=P0/(1+n)$$

调整后本次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3,750,354,000 股× (1+n) ×5%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要约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P1 为调整后的要约价格。

2、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1) 要约价格确定

亚锦科技就本次要约事项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停牌，并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复牌。安孚能源在本次要约收购停牌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亚锦科技股票的情形；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内亚锦科技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最高为 1.76 元/股、最低为 1.38 元/股，本次交易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1.63 元/股；亚锦科技停牌前 6 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截至 2023 年末，亚锦科技每股净资产为 0.28 元。此外，安孚能源向亚锦科技发送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前，亚锦科技公告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拟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3253 元（含税）。

参考本次要约收购停牌前亚锦科技股票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并考虑亚锦科技已披露的权益分派，本次要约价格为 2.00 元/股，具有合理性。

(2) 要约价格计算基础后续情况

安孚能源在本次交易复牌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不存在买卖亚锦科技股票的情形；本次交易复牌后至 2025 年 9 月 8 日，亚锦科技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最高为 2.01 元/股、最低为 1.46 元/股，2025 年 9 月 8 日收盘价为 1.95 元/股；亚锦科技本次交易复牌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亚锦科技每股净资产为 0.18 元，较 2023 年末每股净资产 0.28 元下降 0.10 元/股，主要系 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上半年亚锦科技

了实施权益分派，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所致。

因此，结合本次交易复牌后亚锦科技股票二级市场成交价格来看，本次要约价格设定为 2.00 元/股，仍具有合理性。

（3）除权除息事项对要约价格的影响

若亚锦科技在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新增派息等除息事项的，则要约价格、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不作调整；若亚锦科技在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新增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要约价格、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自提示性公告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锦科技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均为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累计派发 2.906393 元人民币现金，且不存在新增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不涉及需要调整要约价格的情形。

综上，参考亚锦科技股票二级市场成交价格，本次要约价格确定为 2.00 元/股，具有合理性。

3、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股转公司交易、认购增发股票等方式取得亚锦科技股票的情形。

4、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资金保证、其他支付安排及支付方式

（1）收购资金总额

基于要约价格 2.00 元/股，拟收购股份数量 187,517,700 股，本次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375,035,400.00 元。

（2）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3）资金保证

收购人将根据本次要约收购进度预留前述资金总额的 20%即 75,007,080.00 元为履约保证金，后续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存入中国结算指定的银行账户。

（4）支付安排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收购人将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结算相关规定完成收购资金的足额缴纳。

5、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无其他约定条件。

6、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收购的要约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收购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股转公司网站信息披露系统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

7、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要约收购代码

要约收购代码为：840003

（2）申报价格

申报价格为：2.00 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被收购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

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同意接受收购要约的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股转公司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收购证券代码、被收购公司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结算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结算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被收购公司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中国结算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股转公司网站上公告已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等情况。

（11）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两个交易日内，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国结算的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然后通知中国结算并取得收购资金缴款证明。

（12）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收购人在取得缴款证明后，向股转公司申请划转预受要约股份，经股转公司确认后，向中国结算出具预受股份划转确认书，办理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13）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在股份过户完成后的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次要约收购划转结果，公告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实施情况、要约收购股份过户结果、股份过户完成后被收购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等。

8、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股转公司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要约收购证券代码、被收购公司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被收购公司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

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暂停转让期间），被收购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2）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结算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结算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国结算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3）竞争要约情形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4）司法冻结情形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股转公司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9、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及其通讯方式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本次要约收购中相

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收购人委托华安证券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10、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挂牌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被收购公司挂牌为目的。

11、本次要约收购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具体时间

2024年3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拟以安孚能源为实施主体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要约收购亚锦科技5%股份。

2024年4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拟以安孚能源为实施主体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要约收购亚锦科技5%股份。

2024年5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支付现金要约收购亚锦科技5%股份的具体方案。

2025年8月29日，收购人安孚能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要约相关事项。

本次要约收购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孚能源31.00%股权实施为前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事项已实施完毕。

12、本次要约收购是否尚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要约收购不存在需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本次要约收购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孚能源31.00%股权实施为前提，本次要约收购事项无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孚能源31.00%股权事项已经收购

人的控股股东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该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要约收购前提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第 5 号》的要求，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本次收购具体方案进行披露。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人《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亚锦科技 51% 的股份，本次收购的目的系进一步巩固收购人对亚锦科技的控制地位，提高对亚锦科技的权益比例。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亚锦科技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亚锦科技管理层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三）对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亚锦科技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四）对资产处置的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亚锦科技

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对亚锦科技亦暂无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亚锦科技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五）对员工聘用的计划

本次收购不涉及双方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促使亚锦科技依法持续履行其作为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如因本次收购致使亚锦科技部分员工的工作岗位的变动，亚锦科技应依法履行劳动合同变更及其他相关程序。

（六）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亚锦科技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亚锦科技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本次收购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亚锦科技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关联方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亚锦科技之间不存在除本次收购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情况。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及收购完成后关于实际控制人的

认定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安孚能源持有亚锦科技 51%股份，安孚能源为亚锦科技控股股东，袁永刚、王文娟夫妇为亚锦科技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亚锦科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收购后亚锦科技控股股东仍为安孚能源，实际控制人仍为袁永刚、王文娟夫妇。

（二）本次收购的风险事项

此外，本次收购至实施完毕尚需要一定周期，在此过程中可能发生如下事项：

- 1、在本次收购推进过程中，市场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收购的条件；
- 2、在本次收购推进过程中，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可能对收购具体方案产生影响。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亚锦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均为亚锦科技的控股股东，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均未开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在本公司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本股权划转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持续履行上述承诺，在亚锦科技挂牌期

间，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避免与亚锦科技发生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亚锦科技《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本公司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相关承诺，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安孚能源承诺，《要约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安孚能源就主体资格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事项的承诺

收购人安孚能源就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事项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股份在中国结算完成过户之日），在亚锦科技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期间，收购人将继续保持亚锦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持亚锦科技的独立运营。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安孚能源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安孚能源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6、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业务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安孚能源就“不注入、不帮助、不开展”类金融及房地产业务作出承诺如下：

“收购人安孚能源就“不注入、不帮助、不开展”类金融及房地产业务作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承诺不向亚锦科技注入金融类企业、金融类资产或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资助。

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履行要约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亚锦科技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亚锦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能履行《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亚锦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亚锦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第5号》等要求编制了《要约收购报告书》。并拟将其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联系电话：0551-65161650

传真：0551-65161600

财务顾问主办人：卢金硕、田之禾、洪涛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00号栢悦中心5楼

联系电话：0551-65609815

传真：0551-65608051

经办律师：司慧、张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内容合法、有效，不

存在需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出具了真实、合法、有效的承诺，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2024)承义法字第00062-3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司 慧

张 亘

2025年10月13日